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榮、林克彥、
許德雄、許嘉賢（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
等 10 人。

請假董事：王瑞瑜、王文祥等 2 人。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5 至 15 頁）。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7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3,914 萬 9,226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規定，本公司應於 116 年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 115 年永續資訊，據此擬訂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並已執行第一階段評估安排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所需教育訓練等事項（詳如附件三，第 1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四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 21 至 2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五，

第 29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54 萬 7,517 元、153 萬 7,700 元及 1 億 239 萬 6,8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第 31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第 33 至 37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 39 頁）。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保結稽字第 1140003815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 41 至 42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

